**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运维采购项目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QZC2024-049-002**

**采购人： 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548913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5489139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_Toc5489139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_Toc5489139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9](#_Toc548913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5489139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运维采购项目已由长春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XQZC2024-049号批准采购。采购人为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运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 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ZC2024-049-001/-002/-003；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运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5800000.00元（其中一标段2100000元；二标段900000元；三标段28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800000.00元（其中一标段2100000元；二标段900000元；三标段2800000元）

采购需求及标段划分：本运维项目分为3个标段：包含长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长春知识产权数字化展示平台、长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等，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一标段 | XQZC2024-049-001 | 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运维采购项目一标段 | 长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 2100000 | 服务周期为2025年至2027年 |
| 二标段 | XQZC2024-049-002 | 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运维采购项目二标段 | 长春知识产权数字化展示平台 | 900000 | 服务周期为2025年至2027年 |
| 三标段 | XQZC2024-049-003 | 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运维采购项目三标段 | 长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 2800000 | 服务周期为2026年至2027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是否支持政采贷业务：是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4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各投标人均可对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出现参与多个标段的情况，将按标段评审的先后顺序确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大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并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

地 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方式：0431-81335701（赵霞）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25楼

联系方式：13604430452（伍向平）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向平

电　　 话：13604430452

4.监督机构及投诉受理部门：长春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方式：0431-81335709

投诉方式：书面投诉

5.本项目采购支持“政采贷”政策

“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  地 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方式：0431-81335701（赵霞）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25楼  联系方式：13604430452（伍向平） |
|  | 项目背景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5月出台了《长春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作方案》（长知运服〔2020〕1号），2021年6月长春新区按照方案要求，编制了《长春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申报书》，申请专项经费用于开展集聚区建设相关工作。集聚区建设选址在长春新区盛北大街与光机路交会以东100米，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1楼与8楼，总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大厦1楼为知识产权数字化展厅与综合服务大厅，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大厦8楼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办公区，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 |
|  | 标段划分、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二标段  项目编号：XQZC2024-049-002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运维采购项目二标段 |
|  | 采购预算 | 二标段900000元 |
|  | 项目地点 | 长春新区盛北大街与光机路交会以东100米，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
|  | 服务内容 | 二标段：长春知识产权数字化展示平台与展厅等，详见采购需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二标段：长春知识产权数字化展示平台服务周期为2025年至2027年。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4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各投标人均可对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出现参与多个标段的情况，将按标段评审的先后顺序确定）。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
|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要求提供。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
|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大开标室 |
|  | 开标 | 时间：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大开标室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原则上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方式 | 根据考核情况按年度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中标后在合同中作详细约定。 |
|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电子标说明 | 投标文件是指电子版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一致，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备注：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 “政采贷”政策 | “政采数金平台”  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计算报价得分时不再给予10%的扣除。  二、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见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质疑方式：现场书面形式递交。  通讯地址：长春市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25楼  联系电话: 13604430452（伍向平）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 二、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投标人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人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投标人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7 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投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投标人。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投标人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 28.保密和披露

28.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2024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6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条件（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格式提供）。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上述审查内容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合同履行期限 | 二标段：长春知识产权数字化展示平台服务周期为2025年至2027年。 |
| 服务标准 | 提供优质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详细评审 （二标段）**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注：1.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1.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 |
| 企业类似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6 |
| 数据更新 （10分） | 投标人需提供区域知识产权可视化系统知识产权数据更新样例和产业技术链数据可视化系统数据更新接口样例，确保可按时、按需完成展示平台的数据更新。  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上述样例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10 |
| 整体服务方案  （2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①硬件设备运维方案；  ②软件运维方案（须包括各展示系统的软件升级方案）；  ③强弱电线路和网络链路运维方案。  ④运营城市多维呈现系统中长春市知识产权发展宣传片的更新方案。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6分，最多得24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每项得3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24 |
|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 | 投标人结合所投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等，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分析。  ①长春知识产权数字化展示平台提供现有设备、线路、数据更新内容和规则的理解与分析；  ②合理化建议。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每项得2.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10 |
| 培训方案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①具备完整的培训课程；  ②培训地点、实施时间合理；  ③培训计划方案；  ④培训形式多样性；  ⑤培训内容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每项得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5 |
| 安全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①运维服务事件响应管理明确；  ②关键节点保障措施完整；  ③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监测及安全性能设置合理；  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可行；  ⑤应急资源保障完善。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每项得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5 |
| 运维团队管理（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运维团队管理制度及措施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①组织架构完整；  ②人员配置情况合理；  ③人员管理措施完善；  ④工作流程规范；  ⑤沟通协调机制完善。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10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运维采购项目标段二**

**（长春知识产权数字化展示平台（以下简称“展厅”））**

**1.项目概述**

**（1）运营城市多维呈现系统**

本系统通过弧形屏、地面屏幕与触控屏三屏联动，以独特方式展示长春市知识产权发展宣传片。交互系统借助虚幻引擎开发，实现多屏与弧形LED同步联动演示，交互页面全三维制作，前端触控屏操作能实时反馈至弧形大屏与底部背景屏，达成精准三屏同步效果。同时支持多端联动，可使用PAD等远程设备操控展示，为城市知识产权展示提供沉浸式、便捷化、高品质的多维呈现方案。

**（2）区域知识产权可视化系统**

本系统采用背部LED幕墙与透明轨道屏幕结合，将复杂海量知识产权数据可视化呈现。中央平面区域以多种图表形式展示知识产权热力图，多维度呈现区域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数据及分析结果，突破传统数据呈现困境。参观者进入时，LED幕墙中心播放定制三维地形图，侧翼展示宏观区域数据。之后主控系统支持细分区域UI选择，透明滑轨屏幕移至对应位置叠加显示，在不影响主屏幕信息的基础上，于透明滑轨屏展示细分区域移动增强数据，达成高效信息传递与深度数据解读，助力区域知识产权直观呈现与深度剖析。

**（3）产业技术链数据可视化系统**

该系统通过构建完备的产业技术链，助力政府部门直观洞察长春市本土产业的知识产权、企业及科技创新等数据，精准把握产业发展现状、趋势、排位与风险，明晰产业聚集度、协调性与竞争力状况。基于此系统，能构建精准投资助力体系，凭借全面及时的数据剖析产业链中专利、企业、产品分布，挖掘建链、补链、强链关键环节，为长春市本土产业的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4）现代农业产业展示系统**

本系统聚焦长春市突出的现代农业产业数据，借助全息展柜进行定制化内容展示。系统具备丰富展示层级，高清定制化商标地标关联数字内容，多点触控交互体验模块实现便捷灵活的人机互动。通过各模块协同运作，以创新形式全方位、立体化呈现现代农业产业风貌，让观众深入领略长春现代农业的独特魅力与卓越成就，为农业产业展示与交流搭建高效平台。

**（5）运营城市产业综合展示系统**

**①汽车产业展示系统**

汽车产业展示系统后期运维包括多方面工作。硬件上，定期检查滑轨机械结构、驱动及传感装置，维护屏幕显示设备的显示效果、清洁表面与信号线路，检测触控屏交互性能与材质。软件方面，管理更新数字内容素材库，优化主控交互逻辑与动态数字动画生成，监测系统性能指标并优化，定期进行漏洞扫描与安全检测，全方位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为汽车产业展示提供持续优质服务。

**②高端装备产业展示系统**

该系统融合了多种先进技术与功能模块，含定制素材库、影片嵌入与交互系统三大模块。素材库储备丰富产业数字资源，影片模块融入多元展示影片。体验者入场后，主控系统启动层级式主界面与动态UI，涵盖定制建模内容、企业概况与视频示意。交互系统捕捉体验者行为，智能灵活地展示高端装备产业数据，使体验者深入领略其魅力与企业实力，达成卓越展示效果。

**③新材料产业展示系统**

该系统围绕新材料产业构建展示体系，其展示层级涵盖高清定制数字内容、数字影片嵌入及主动实时交互三大模块。我国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视为其提供宏观指引。体验者进入区域后，主控系统启动远程检索，呈现层级式新材料信息检索主界面与动态UI，彰显新材料独特性能与功能，展示代表性产业。主界面融合产业关联、企业概况与视频示意层级，各层级均配Unreal Engine 4定制的动态高精度动画与宣传视频，以全方位、立体化方式呈现新材料产业全貌，助力观众深入了解其发展与特色。

**④生物医药产业展示系统**

该系统由五大关键模块构建展示层级，涵盖高清定制化数字素材库、全息数字内容动态流送、特效融合、内容反调处理以及主动实时交互系统。系统前端配备触摸屏，可立体呈现医药信息并支持多项目自由切换。独特的四幅全息展示设计，使各屏幕独立运作，互不干扰，能同时展示多样化生物医药内容，以先进的全息技术与交互功能，全方位、多角度展示生物医药产业的前沿成果、核心技术与创新实力，为观众带来沉浸式、精细化的产业展示体验。

**⑤光电信息产业展示系统**

该展示区域展示光电信息产业优秀企业的实物专利产品以及相关图文介绍。

**⑥航空航天产业展示系统**

该系统由五大核心模块构建展示层级，包括数字太空动态空间模拟、高精度建模、空间贴图实时生成、物理引擎特效模拟以及主动式实时交互系统。体验者进入展区后，主控系统远程触发，呈现层级式航空航天信息检索主界面与动态UI，融合高端装备关联数字建模、企业概况及展示视频等内容，以先进技术与丰富内容全方位、多层次展现航空航天产业的数据内容，为参观者带来极具沉浸感与专业性的展示体验。

**⑦高价值专利成果展示**

高价值专利成果展示系统后期运维涵盖多方面。硬件上，定期维护全息展柜与数据大屏，包括外观检查、性能测试、线路与供电系统维护等。软件方面，持续进行数据更新管理与系统性能优化，保障数据准确完整且系统高效运行。注重内容更新优化，及时增添新成果信息，创作并完善数字内容。为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与参观者引导支持。同时强化安全与应急管理，保障物理、数据及网络安全，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并演练，确保系统稳定可靠运行，为专利成果展示提供持续有力支撑。

**（6）长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介绍**

平台介绍系统后期运维涵盖多方面工作。硬件上，定期检查屏幕显示效果与实体按钮功能，确保画面清晰，按钮触控灵敏无故障；软件方面，保障链接网址的有效性与稳定性，优化页面加载速度，监测系统各模块响应情况，及时修复漏洞与卡顿问题，确保用户能顺利点击模块查询信息并便捷返回主界面，维持系统良好运行状态。

**（7）长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概况**

集聚区概况系统主要用于播放集聚区的数字化概况内容，其中涵盖入驻企业的详细信息及相关数据。通过该系统，用户可直观了解集聚区的整体情况，如企业的数量、规模、行业分布等数据信息，为全面认识和评估集聚区的发展现状及潜力提供有力支持。

**（8）未来展望**

该系统借助精心制作的视频展示形式，系统对这些未来关键技术展开简要且精准的阐释，生动勾勒出在其驱动下重点产业的发展愿景与预期走向。

**2.项目运维内容**

**（1）展厅系统运维**

**①系统日常运维**

1）系统硬件监控：监控CPU使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空间等硬件资源状态。

2）系统软件监控：监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的运行状态。

3）设备运维：对展厅内的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屏幕、音响系统、互动设备等），运维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外观是否完好、电源连接是否稳定、功能是否正常等方面。

对部署的服务器进行管理和监测，包括服务器使用，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服务器做升级，以便更好支撑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对展厅提供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包括系统安全运行、应急处理和技术运维服务等。通过巡检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避免因故障导致运行中断的事故出现。

**②软件更新**

1）系统优化：优化系统资源配置，提高运行效率；

2）功能增强与拓展：与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进行评估后进行进一步制作。

软件更新后应进行全面且充分的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能、兼容性等方面，以确保更新后的稳定性。

对于紧急且重要的用户需求，应启动快速响应机制，在最短时间内对需求进行评估和处理。在整个更新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使用未经授权的技术和代码。

**③数据可视化展示运维**

负责平台的数据可视化展示运维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对平台内知识产权数据进行可视化处理，以便用户直观地了解知识产权的分布、数量、类型、趋势等信息。根据数据变化及时更新平台上的图表、地图、数据报表等可视化元素，确保数据可视化展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及时处理和解决平台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定期对数据可视化展示进行维护和更新，例如，更新数据源、优化展示效果、改进用户界面等。

**④功能日常升级**

检查展厅的各类设施设备，对老化或性能不佳的易损设备进行升级换代。例如，更新照明系统，提升展示效果；升级音响设备，营造更好的氛围等。

**⑤服务器运维**

对部署的服务器进行管理和监测，包括服务器使用，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服务器做升级，以便更好支撑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对展厅提供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包括系统安全运行、应急处理和技术运维服务等。通过巡检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避免因故障导致运行中断的事故出现。

**⑥展厅硬件运维**

当展厅硬件发生故障时，运维单位应安排专业人员予以处理，保证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设备在完成维修后，将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证，保证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原有设计标准。所有维修工作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确保维修后的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建立备件库，储备常用易损件，以缩短维修时间。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前提下，控制维修成本。

**（2）培训与支持**

提供全面的展厅系统操作培训，帮助相关人员快速熟悉系统功能和操作流程。培训内容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常见问题处理以及高级功能的应用等方面。

定期组织培训课程，根据系统的更新和发展，及时培训新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形式包括线上课程、现场培训和操作演示等，以满足不同的需求。

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方案，根据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定制专属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安全事件响应**

持续对展厅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利用先进的监测工具和技术，实时察觉潜在的安全风险迹象。建立预警机制，当系统出现异常活动或可能的安全威胁时，及时发出警报，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迅速采取行动。

**（4）技术支持服务**

当用户在工作时间内提出系统技术相关的问题时，技术团队承诺将在收到问题的2小时内迅速响应，首先进行问题的初步确认。这一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收到用户请求、核实问题的基本情况，并可能要求用户提供更多信息以便深入分析问题。

随后，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这一步骤可能涉及查阅系统日志、复现问题场景、比对历史解决方案库或进行内部技术讨论，确保对问题的本质有准确的理解。

在完成问题分析后，将处理进展或初步诊断结果及时反馈给用户。反馈内容清晰、详尽地说明问题原因（如果已经确定）、预计解决时间、需要用户配合的事项（如有），以及任何临时应对措施或建议，确保用户充分了解问题处理的状态，并能在此基础上做出相应的安排。

整个过程要求快速响应、专业分析和透明沟通，旨在尽快解决用户的系统技术问题，减少其业务受影响的程度，同时通过高效的服务增强用户的满意度和信任。

**3.项目保障要求**

**（1）服务周期**

2025年至2027年；

**（2）组织机构**

运维单位安排1-2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具有相关资质，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人员在接收到展厅故障报告后的2小时内，需迅速做出积极有效的响应，反馈初步的故障分析和处理计划。保证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将问题解决。

**4.本运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运维服务内容** | 预算**/**年（万元） | **运维周期（年）** |
| 长春知识产权数字化展示平台 | 系统优化和软件更新 | 30 | 3 |
| 日常维护 |
| 数据可视化运维 |
| 硬件运维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QZC2024-049-002**

委 托 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 项目，所有费用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 元）。具体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服务日期

相关服务在签署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开展。

第三条、付款方式：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第五条、服务及服务期限

1、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安保服务。服务包含 。

2、服务期限： 。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日内将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有效性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甲乙双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协商拟定）。

第九条、合同的组成及效力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签定后，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保密规定

1、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2、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委托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

4、如发生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追偿；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甲乙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报价表

七、服务承诺

八、优惠条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其他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  |  |  |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3、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投标报价 ，服务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投标内容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服务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  |
| 6 | 权利义务 |  |  |
| 7 | 其他 | …… |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
| 附：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说明**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优惠条件**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优惠条件**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职工人数 |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 |
| 净资产 | 万元 | | |
| 上一年度收入 | 万元 | |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房屋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及生产设备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项目负责人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近3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委托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投标人应按表五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2．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及学历证书或岗位证或职称证等复印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4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格式如下：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自我司成立之日（ 年 月 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仅适用**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1、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材料（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1、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信誉要求

（格式自拟）

**信誉承诺书**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如：业绩等）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等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审查，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服务商为非监狱企业的，无需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服务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1. **其他**

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